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勤勉履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提请审议事项都获得了通过，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3. 04. 26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

		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及延期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3. 08. 25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3. 10. 30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3 年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的行为实施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

1、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和制度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仔细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财务规章制度，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管理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没有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纪律的问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及的各项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合理开展，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

金需要，提高融资效率，确保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监事会将以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保持监督的独立性，增强监督的规范性，强化监督的及时性，提高监督的有效性，进一步提高依法履职能力，不断提升监督管理水平，服务公司发展大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督促公司依法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

1、提升监事会工作效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对企业财务活动和董事、高管人员执行职务行为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等各项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

2、监督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监督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运行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治理水平。

3、强化日常监督，发挥监督职能。监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对公司决策、执行的有效监督运行机制，严格把控公司重大决策、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工作，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4、进一步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加强监事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履职保障，进一步建立健全监事会工作制度体系，保障监事会依法履职尽责，切实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